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733號

原告 劉人豪

訴訟代理人 劉洺裕

被告 呂姿嫻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前時，因拿撿物品分心致撞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因而受有車價減損新臺幣（下同）3萬元、鑑定費4,000元之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提出之書狀記載略
02 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交易性價值減損，然損害並未實
03 際發生，乃心理上之預期損失，原告應舉證說明系爭車輛確
04 實有出售系爭車輛之計畫，縱原告有出售系爭車輛之計畫，
05 然車輛實際出售價值相較於事故發生前市值亦伴隨有零件折
06 舊，況零件折舊數額遠高於車輛交易價直減損，是若無法確
07 定原告何時欲出售系爭車輛，則無法認定價值貶損數額為
08 何。又所謂「重大事故」係指車輛之引擎、變速箱、懸吊系
09 統或車體主要結構受損或發生其他重大損壞，然系爭車輛為
10 後檔玻璃、後行李箱蓋、後保險桿等部位受損，未損及引擎
11 等內部零件，且經維修後與事故前已無二致，是原告請求系
12 爭車輛交易價值差額顯屬無理由。又鑑定費用係原告蒐集對
13 自己有利證據而自行決定支出之費用，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
14 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15 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為撿拾物品分心駕駛肇事車輛，
18 致追撞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一情，業據原告提出
1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
20 片、行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1 單、維修工單等影件為證，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2 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此外，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23 實，未為爭執。故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
24 實。

25 (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26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27 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
28 則，然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隨時採取必
29 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致碰撞
30 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
31 失，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

01 堪認定。

02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3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4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05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過失行為致
06 生本件車禍事故，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
07 生之損害，於法即無不合。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
08 說明如下：

09 1. 車價減損費：

10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
11 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
12 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
13 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14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15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
16 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
17 本件事故受損，修復後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3萬元之損害乙
18 節，業據原告提出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函暨檢附之
19 鑑價報告書為證，可認系爭車輛經修復後仍因本件事故致有
20 交易價值減損3萬元之損害。至被告雖抗辯原告未出售系爭
21 車輛即未受有損害且系爭事故非屬重大事故云云，惟物之毀
22 損在技術上雖經修復，然交易相對人往往對於其是否仍存在
23 瑕疵或使用期限減少存有疑慮，導致交易價格降低，此即所
24 謂交易上貶值，被害人若能證明此貶損存在，應認其貶損之
25 價額亦為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本不以有實際交易為必
26 要，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尚無可採。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
27 爭車輛價值減損3萬元，應予准許。

28 2. 車輛鑑定費用：

29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請求鑑定系爭車輛車價減損而支出
30 鑑定費用4,000元一情，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影件附卷可
31 稽。審之該費用雖非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惟

01 此係原告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由卷內資料
02 以觀，鑑定之結果並經本院作為裁判之基礎，自應納為被告
03 所致損害之一部，應予准許。是原告請求車輛鑑定費用4,00
04 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3.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萬4,000元（計算式：
06 車價減損費3萬元＋車輛鑑定費用4,000元＝3萬4,000元）。

07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8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4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5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16 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
17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
18 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0 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4,0
22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

25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6 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勝訴部分陳明願供
2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
28 之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
29 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31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01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並依
02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陳玟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1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2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3 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王素珍